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06〕4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我省现有大中型水库105座, 这些水库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生态等方面发挥了巨大效益, 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中型水库移民为此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帮助大中型水库移民脱贫致富, 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保障新时期水利水电事业健康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结合我省实际, 现就我省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以下简称后期扶持)政策,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后期扶持政策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为本,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 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 完善扶持方式, 加大扶持力度, 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 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 原则。坚持全省统一政策, 各市政府负总责; 坚持解决温饱问题与解决长远发展问题相结合; 坚持国家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 坚持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为重点, 着力解决移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使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与当地经济同步发展。

(三) 目标。近期目标(2006年-2010年): 解决水库移民的温饱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解决贫困线以下的移民

人口基本脱贫问题；解决5.5万移民人口饮水难问题；解决约12万移民人口行路难问题；解决4.8万移民子女上学难问题；解决约9万移民人口就医难问题。

中长期目标（2006年-2026年）：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努力使移民的生产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二、后期扶持的范围、标准和期限

（一）扶持范围。后期扶持的范围是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之前搬迁的水库移民数量，按现状人口由省对市一次核定，不再调整。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原迁移民的数量按水库移民动迁安置规划的人口确定。对扶持期内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扶持方式的，实行“生不增，死要减”的政策，核减的后期扶持资金纳入当地项目扶持；对于采取项目扶持方式的，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政策；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二）扶持标准。对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按600元标准扶持。

（三）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之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扶持20年；对于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三、完善后期扶持方式，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

（一）对于2006年6月30日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原迁移民，原则上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扶持方式。对于除原迁移民以外的其他现状移民人口，原则上实行项目扶持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二）对于未满18周岁的移民孤儿、因残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移民，可以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扶持方式。

（三）对于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原迁移民，直接将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到移民个人。

（四）实施后期扶持政策要做到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确保稳定。具体采取何种扶持方式，由县（市、区）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移民和移民安置地原住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由市政府批准，报省政府备案。

（五）采取将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扶持方式的，要建立

一套规范、完备的制度,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经过充分调查、审核、公示以后,为每一个移民建立档案、设立账户,按季度将后期扶持资金及时发放到户。具体发放办法由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的相关政策,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六)实行项目扶持方式的,扶持项目的确定要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原住村民意见。听取移民村原住村民意见的范围,应以为移民调整生产资料涉及的自然村或村民小组为基础合理确定。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公开透明,接受移民监督,严禁截留挪用。项目扶持可以统筹使用资金,但项目的确定要经绝大多数移民同意。

(七)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作为安排后期扶持资金的依据。重点解决水库移民温饱和生产生活突出问题,规划目标要尽量量化。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以县为单位,以自然村为单元,由市政府审核,报省政府批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制定。

四、统筹兼顾,解决好其他移民和征地拆迁人口的生产生活

(一)努力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考虑小型水库自建、自管、自用、自利的性质,小型水库移民不纳入后期扶持的范围。根据国发(2006)1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部门积极研究筹集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资金的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二)妥善解决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的问题。解决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的生活困难问题,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要把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培训,促进非农业户口移民就业;引导各类企业、社区吸纳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就业,通过安排公益岗位等有效措施,增加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就业规模;落实优惠政策,支持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努力使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家庭有稳定收入,融入城镇社会。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非农业户口水库移民,按规定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医疗、就学等配套救助政策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三)切实做好对其他征地拆迁人口的工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可能对其它水利工程、道路交通建设等征地拆迁人口产生影响,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采取多种措施,及时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增加投入, 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明确扶持重点。国家在对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后期扶持, 解决水库移民温饱问题的同时, 继续从其他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问题。重点加强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 加强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通过贴息贷款、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给予支持。

(二)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作为国家安排扶持资金和项目的前提与依据。水库建设中涉及的“淹地不淹房”人口和仍居住在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移民, 也要纳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 统筹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规划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编制, 报市政府初核, 经省政府审核汇总后报国家批准。规划编制的具体要求, 由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制定。

(三)落实扶持资金。现有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 以及各类政府性基金, 要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 不得因后期扶持资金的注入而减少对库区和移民集中安置区的投入。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 努力拓宽资金渠道, 支持库区和移民集中安置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六、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确保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 健全机构, 落实责任。省政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负责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日常工作,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部署和要求, 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开展后期扶持工作。工作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各市政府要设立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根据移民人数多少, 工作量大小, 设立或明确水库移民工作机构。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我省的水库移民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水库移民在哪个市, 就由哪个市负责。市政府对本地区移民工作和社会稳定负总责,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移民工作, 实行一级抓一级, 逐级落实责任。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切实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 确保后期扶持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使

用范围和扶持方式使用。要按年度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计划和规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不得延期拨付和截留挪用。后期扶持资金要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后期扶持资金直补到人的,必须建立完整的移民个人档案和后期扶持资金发放记录;后期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扶持的,必须按项目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年终结余,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

(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为了保证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省有关部门将制定《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提纲》等配套文件。各地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切实将后期扶持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落实后期扶持政策,严肃工作纪律,不得自行扩大政策范围。在审定移民人数、核实移民身份、张榜公示和资金发放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各级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监督,对后期扶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及培训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后期扶持政策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宣传国家和省的移民政策,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水库移民的关怀。宣传水库移民群众脱贫致富的典型,引导群众坚持自力更生,创业致富。要把握好宣传口径,严肃宣传纪律,防止借机炒作。有关部门要做好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印发宣传资料,组织人员深入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广泛宣传国家后期扶持政策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把宣传解释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放在村组、放在移民工作的第一线。做到后期扶持工作到哪里,宣传解释工作到哪里。

各市、县(市、区)要对移民干部和工作人员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重点培训国家和省颁布的后期扶持政策,使移民干部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正确掌握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五)制定移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稳定。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涉及各方面利益的调整,稳定工作至关重要。各地要高度重视移民信访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把不出现移民上访和群

体性事件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应急预案的制定坚持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 县(市、区)为主体的原则, 立足于抓苗头、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 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健全矛盾排查机制、情报信息网络和预警机制、移民诉求办理机制, 建立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各市政府要加强对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辽宁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